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8-01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金祖	董事	因公请假	陈敏生
徐燕	董事	因公请假	陈繁华
黄亚英	独立董事	因事请假	赵波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50,769,509为基数（除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法人配售股份外），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圳机场	股票代码	0000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郑岭	林俊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 T3 商务办公楼 A 座 1005		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 T3 商务办公楼 A 座 1005
传真	0755-23456327	0755-23456327	
电话	0755-23456331	0755-23456331	
电子信箱	szjc@szairport.com	szjc@szairpor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的运营管理机构，主要经营航空主业以及航空主业延伸出的非航空业务。

航空主业指以各航空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航班、旅客和货主（物）为服务对象，提供的航空地面保障及航空地面代理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飞机起降及停车场保障，机场飞行控制区的维护与运营管理，旅客的乘机、候机及进出港服务，航站楼商业及物业租赁业务、航空器的维护及辅助服务，航空货物的地面处理服务等。

非航空业务包括航空物流业务和航空增值业务。航空物流业务是指依托于航空主业延伸出的物流增值服务，主要包括航空货物过站处理服务、航空物流园租赁与管理业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业务等。航空增值业务是指依托于航空主业延伸出的商业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机场航站楼户内户外广告业务、两舱服务业务、机场专线运营管理等。

公司利用深圳机场范围内的航站楼、飞行区、货运区和地面交通中心等基础设施开展生产运作与业务经营。其中，航站楼建筑面积达45.1万平米，可年保障旅客容量4500万人次；飞行区等级为4F级，共有2条跑道；货运区物流设施包括国内货站、国际货站、国际快件监管中心、UPS亚太转运中心、顺丰华南转运中心；地面交通中心是一个多元化的综合交通枢纽，可实现海、陆、空、铁多式联运无缝衔接。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了深圳机场“国际航空枢纽”的定位。面对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及打造珠三角世界级机场群等重大战略机遇，公司全面推进安全服务领先、国际化、专业化、融合创新四大发展战略，矢志将深圳机场建设成为面向亚太、辐射全球的国际航空枢纽。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总体良好，财务运行指标向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320,807,949.85	3,036,308,570.36	3,036,308,570.36	9.37%	2,952,551,019.09	2,952,551,01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361,735.12	562,430,923.12	562,430,923.12	17.59%	521,784,194.18	521,784,19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8,429,398.62	548,989,266.14	548,989,266.14	16.29%	421,355,839.05	421,355,83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207,946.42	1,140,629,124.30	1,140,629,124.30	-5.03%	1,182,911,164.52	1,182,911,16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25	0.2743	0.2743	17.57%	0.2739	0.2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25	0.2743	0.2743	17.57%	0.2661	0.2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5.38%	5.38%	0.67%	5.65%	5.6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116,875,855.06	12,479,875,588.52	12,479,875,588.52	5.10%	11,955,019,714.00	11,955,019,71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69,370,999.11	10,680,132,097.17	10,680,132,097.17	4.58%	10,224,631,289.64	10,224,631,289.6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4,408,708.15	823,802,431.77	861,912,692.18	890,684,1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052,306.69	173,341,340.54	185,469,492.19	158,498,59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291,711.29	166,579,574.07	177,915,677.78	153,642,43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06,752.26	292,762,217.67	292,998,436.80	327,640,539.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8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1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97%	1,168,295,53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7%	79,443,249	0			
UBS AG	境外法人	2.50%	51,296,309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2.37%	48,674,905	0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2.37%	48,580,532	0			
安本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本环球—中国 A 股基金	境外法人	1.10%	22,467,438	0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 A 股基金	境外法人	0.85%	17,510,32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6,000,03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5,000,000	0			
郑丽雅	境内自然人	0.70%	14,44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易方达基金，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郑丽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44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440,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概述

2017年，世界经济缓慢复苏，但风险犹存。我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好于预期，新旧动能加速转换，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居民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改善，旅游经济继续快速增长带动航空出行需求有效释放。民航业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措施相继落地，全年主要运输指标均实现较快增长。2017年，公司紧紧把握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纳入国家战略和深圳市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有利机遇，大力弘扬“专业专注，果敢果行”组织理念，以“能力建设”为主线，努力打造深圳质量、深圳标准，专业化运营能力显著增强；持续提升安全服务品质，旅客体验不断丰富与改善；加快推进国际航线拓展，国际航空枢纽地位稳步提升，为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打下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深圳机场完成航班起降34.04万架次，旅客吞吐量4561.07万人次，货邮吞吐量115.90万吨，分别同比增长6.8%、8.7%、2.9%；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080.79万元，同比增长9.4%；公司实现利润总额88,844.08万元，同比增长1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6,136.17万元，同比增长1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842.94万元，同比增长16.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1%，基本每股收益0.3225元。

（二）2017年工作业绩

1. 党建引领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抓牢抓实党建工作。公司全体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大力推进责任党建、规范党建、质量党建、活力党建四项工程，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出台党建“1+N”系列制度文件，推出“六个一”系列党建教育活动、“党委好声音”等品牌项目，进一步丰富党建内涵。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常态化廉政教育提醒机制，100%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强化干部员工纪律意识，打造风清气正、廉洁从业的企业环境。

2. 安全、服务与运行

——安全

坚持民航安全底线，对安全隐患零容忍。提升安全管控能力，全面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完善风险管控措施，加大人像识别系统等安防科技投入。强化安全隐患零容忍理念，从严排查，从实整改，全面治理核心信息系统、关键设施设备运行安全隐患。创新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自主研发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多体系风险的分类统一管理；构建富有特色的卓越运营体系，在民航业内首次创新融合安全管理、航空安保管理等9个体系，并率先通过ISO9001:2015和ISO14001:2015标准认证；先行试点建设危险品运输管理体系并顺利通过民航局评估。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香港回归20周年等关键时期安全保障工作，全年以优异成绩通过民航局安全考核。

——服务

丰富“真情服务”内涵，深化服务供给侧改革。创新服务举措，航站楼内225家商铺总体实现“同城同价”。优化特殊旅客服务，推出轮椅旅客“最后200米”空地延伸服务，开设军人依法优先通道，实施母婴室、无障碍洗手间改造提升。丰富旅客乘机体验，推出“新春送祝福”、“阅读接力马拉松”、“机器时代”科技体验展等文化、科技体验活动。加快简化商务项目落地，自助值机比例提升至62.4%，实现电子凭证过安检上线试运行，国内率先推

出停车场“无感支付”服务。深度参与“未来机场”建设，作为国内唯一代表，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签署“未来机场”合作谅解备忘录。报告期内，深圳机场服务品质持续提升，2017年ACI旅客满意度排名全球第 13 位。

——运行

夯实运行保障基础，提升主业运行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运行模式，延长早高峰双跑道独立离场运行时间；完成东区航空器地面管制移交工作，机坪管制中心正式试运行。加强新技术探索与应用，形成GBAS航行新技术推进方案，探索飞行程序优化设计；引入飞行区设备准入电子识别项目，成为国内首家利用RFID技术对所有无动力设备实行自动识别的机场。全力严抓航班正常性管理，以航班保障大数据分析为基础，加强早高峰出港航班管控力度，克服恶劣天气频发等保障压力，全年航班放行正常率达 79.8%。

3. 航空市场与业务

——航空市场

2017年，我国经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健增长，航空业的消费属性和大众化趋势进一步增强。国内中长线旅游、出境旅游需求持续旺盛。因私出行已超过商务出行成为航空市场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报告期内，我国航空运输市场需求总体增长强劲。民航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1083.1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55156.8万人次、货邮运输量705.8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2.5%、13.0%、5.7%。

立足珠三角，依托深圳“特区、湾区、自贸区”三区叠加的独特区位优势，深圳机场坚持服务城市发展，坚持客货并举，国际化战略布局加快推进，国内外航线网络持续完善，“海陆空铁”立体化交通体系与通达性进一步增强。2017年，机场码头深中“水上巴士”顺利开通，珠江两岸城市交流互通更加便捷；新增设4个城市候机楼，城市候机楼总数达到30个，机场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强化市场拓展力度，与 80 余家国内外业界企业达成合作共识；联合政府部门、航空公司、旅行社，结合城市候机楼业务拓展，大力推广“深圳飞”，深圳国际航空枢纽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截止报告期末，深圳机场客运通航城市达到156个，其中国际（不含地区）定期客运通航城市36个。

——航空业务

拓展航空主业发展资源，加快国际航线网络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 T3 航站楼适应性改造，国际中转流程、远机位出发厅改造进入竣工验收。全力争取时刻资源配置，高峰小时航班容量提升至 51 架次，新增时刻优先用于国际航线。密切与基地航空公司战略协作，配合航空公司积极争取航权资源，鼓励加大宽体机投放，2017年深圳机场宽体机起降达

3.3万架次，同比增长22.3%。报告期内，深圳机场国际航线网络布局成果丰硕，全年新增国际客运通航城市 16 个，新开国际货运通航点 3 个。国际(不含地区)旅客吞吐量达到 295.41 万人次，同比增长 32.4%，占旅客吞吐量的6.5%，占比提升1.2个百分点。

支持核心物流大客户发展，亚太主要快件集散中心建设成效显著。完成深圳国际快件中心升级改造，首开全国海关监管改革先河，实现快件邮件 24 小时通关。协助核心客户获得货机白天时刻，实现国内时刻协调机场中航班时刻分配新突破，直接助推货运业务量增长。全年实现国际（不含地区）货邮吞吐量28.3万吨，同比增长11.6%，占货运总量24.4%，占比提升1.9个百分点。

4. 经营与管理

——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航空主业方面，公司持续巩固国内航线市场，加快国际业务拓展，业务结构更加平衡；持续挖潜航站楼商业资源价值，积极推进业态调整和品牌升级，完成了进境免税店及86个商业网点招商，打造商业“国际枢纽，深圳气质”新形象。非航空业务方面，公司创新经营发展机制，航空广告加强科技类创意媒体研发与新型营销方式开发，运输公司加快推进战略转型，物流板块整合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080.79万元，同比增长9.4%；公司实现利润总额88,844.08万元，同比增长1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6,136.17万元，同比增长1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842.94万元，同比增长16.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1%，基本每股收益0.3225元。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航空保障与地服业务（含候机楼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5,522.69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80.0%，同比增长11.2%；营业利润40,942.85万元，主要得益于公司产能的持续释放及民航收费政策的调整。

航空物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8,641.63万元，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总额的8.6%，同比下降4.3%；实现营业利润3,956.53万元，占公司总体营业利润的4.9%，同比下降1.1%。

航空增值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3,599.1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13.1%，同比增长7.3%；实现营业利润35,445.10万元，占公司总体营业利润的44.1%，同比增长11.0%。

——管理

务实改革提升管理效能，勇于创新激发经营活力。系统推进公司各项改革任务，以规范高效、统筹优化为目标，完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推进考核体系改革，完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与考核模式；深化薪酬体系改革，推动长效激励约束建设和关键岗位价值评估。

紧抓机场收费改革红利，及时调整收费政策，持续推进资源成本测算和协议签订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以委托贷款、购买理财产品等新手段盘活存量资金，提升资金效益。着力推动风险管控与审计监督，依法妥善推进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后续处置。

持续强化员工精准关爱，提高员工可支配收入，健全福利体系，着重推动员工宿舍、通勤、就餐环境等问题改善，切实提高员工获得感。创新开展企业文化宣贯，“专业专注，果敢果行”组织理念深入人心；推出深圳首档民航广播访谈节目《机场直通车》，树立企业良好服务形象。

5. 主要下属经营单位分析

（1）机场商业开发分公司

机场商业开发分公司主要经营机场候机楼的商业管理。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7,762.29万元，同比增长0.2%，利润总额21,956.94万元，同比增长1.9%。2017年，商业公司顶住经营压力，革故鼎新，深化改革，稳步推进航站楼商铺“同城同价”，真心回馈社会和广大旅客。积极配合实施新一轮商业网点的招商进驻工作。精细化挖掘商业资源价值，创新推动围挡区域广告开发，增加利润增长点。开展“酷玩金秋科技展”等特色营销活动，凸显文化推广与人文关怀。

（2）机场雅仕维传媒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机场雅仕维传媒公司主要经营机场范围内的广告制作与发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1,371.11万元，同比增长12.5%，利润总额2,779.94万元，同比下降20.3%，主要是本公司向机场雅士维传媒公司收取的资源费大幅提升所致。2017年，机场雅仕维传媒公司加强科技类创意媒体研发，开发集互动、展示、景观公益等多种形式于一体的新型营销方式，扩大品牌传播效果。积极利用新技术改造升级传统媒体，增强媒体传播丰富性与吸引力。开展深圳创建文明城市、环境保护等公益宣传，传播正向主流价值观。

（3）机场运输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0%。机场运输公司主营深圳机场至深圳市的运输线路。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479.99万元，同比下降9.7%，利润总额302.86万元，同比下降64.2%，主要是受地铁11号线等城市轨道交通网络的不断完善及“互联网+”出行工具广泛使用等分流影响。2017年，运输公司打破经营常规，积极开展业务转型，加强与拥有运输配套资源和互联网线上资源的企业合作，打造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下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专业运营企业。

（4）国内货站

国内货站主要经营地面运输代理服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287.58万元，同比下

降11.2%，利润总额1,073.67万元，同比下降62.0%，主要是受到航空货物安保形势趋严、高铁和汽运分流等因素影响。2017年，国内货站深入分析货运市场与自身业务结构变化趋势，加强与航空公司、代理人沟通，积极拓展新货源。同时，通过加大创新投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升级货运信息系统，提升保障效率，并建立高效的沟通反馈机制，有效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5）现代物流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现代物流公司作为深圳机场综合型航空物流平台服务商，负责管理物流园区物业租赁、信息服务、理货操作、保税物流中心等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2,461.41万元，同比下降1.4%，利润总额2,710.76万元，同比下降6.8%，受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及地区产业结构升级、传统保税物流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及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调整等综合因素影响，保税物流业务增长放缓，新客户引进难度加大。2017年，现代物流公司以“转型发展”为核心，全面提升改善营商环境。完成物流综合信息平台开发建设。加大市场与业务拓展力度，实现国际普货空转空、信息化调拨等业务落地运作。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新时代呼唤新作为，新征程要有新目标，公司提高站位，立足长远，以“十三五”开局为起点，围绕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绘就了五年基本建成、十年不断深化、十五年全面完成的发展蓝图。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公司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引领，全面开展“对标树标”，对标行业标准补短板、对标国际一流争翘楚、对标未来机场树品牌，求真务实，改革创新，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全力推动改革措施落地，着力打造公平开放、合作共赢的发展平台，为新时代构建富有全球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的国际航空枢纽而努力。2018年，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目标是：实现航班起降 34.84万架次，旅客吞吐量 4742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20 万吨。围绕上述目标，将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化廉政建设，开启奋进新征程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践行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构建“卓越党建管理模式”，推进党建制度规范、工作写实、量化考核、窗口品牌建设，做好“1+N”党建制度落地实施。抓牢抓实基层党建，以形式、方法、机制创新推动党建与解决实际问题、促进提质增效有机结合。大力推进“支部书记项目库”，打造一批优质党建品牌与实践标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完善纪检监察制度流程，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力度，压实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2. 聚焦国际化战略，“提质挖潜”航空主业，实现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新突破

顺应深圳国际化城市发展需要，发挥市场和区位优势，持续提升国际化水平。主动对接行业主管部门，全力争取国际航权谈判、航权分配向深圳机场倾斜，争取纳入中南地区航班时刻精细化管理试点，力争高峰小时航班容量提升至52架次。大力拓展国际业务，推动与国外航空公司合作落实，加强与基地航空公司战略协同。充分发挥政府航空产业扶持政策等激励作用，丰富新开航线营销推广。实现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落地，加快申请24小时过境免检手续，推进国际航班中转通程联运。多方聚力，营造优良的国际业务发展环境。力争全年新开国际通航城市8个以上。同时坚持国际业务质量发展，关注运营动态，着力维护好已开国际航线。

加快物流资源整合与转型发展，打造开放、专业、高效、创新的物流发展平台。加强业务资源统筹布局，推进东区国际货运设施规划与实施。加强物流政策争取，力争成为民航局全国航空物流改革试点，推动危险品业务口岸功能恢复及跨境电商、鲜活产品预报关等政策落地。强化对UPS、FedEx、顺丰等核心客户的发展扶持。开发物流新业务，巩固快件中心升级及监管方式改革成效，吸引更多快递企业聚集入驻，持续提升机场快件集散能力。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快件扩区和国际普货区功能调整，加快B2货站等项目建设步伐。

3. 聚焦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实现安全与服务品质迈上新台阶

牢固树立安全核心意识，高于行业标准，树立安全发展新标杆。扎实开展“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建设，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推行安全责任实名制和网格化管理；优化基层队伍结构，加强资质能力与安全教育培训建设，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持续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坚持风险预防、关口前移、分级管控、分类实施相结合，推进实施分类安检，提高过检效率和防范精准度，持续加码安全隐患排查与专项整治力度。实施数字化转型推动大安防体系建设，加强跑滑系统、鸟击航空器和外来物损伤等风险的信息化手段管控。力争以扎实卓著的安全业绩，为主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丰富创新“真情服务”内涵，向先进对标，争创优秀服务品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打造标准健全、流程顺畅、设施完备的服务体系。对标行业标准，持续开展“服务质量规范”专项行动，着力优化服务流程，完善特殊旅客出行保障全链条服务；着力提升旅客体验，推进“厕所革命”，完成母婴室改造等工程，营造舒适候机环境；着力提升服务人员素养，抓好细节服务和规范服务。对标新加坡、香港等国际一流机场，以国际航空枢纽高标准推进“最具体验式机场”建设，重点提升国际航班服务保障品质，持续完善服务评价、监督和投诉处理等机制，搭建提升客户满意度的交互平台。对标“未来机场”，推进智能服务体系建设，

以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推行简化商务和移动应用项目，实现自助行李托运、自助登机、国际自助值机上线运行，国内自助值机比例提升至65%。力争ACI旅客满意度测评较2017年有所提升，CAPSE国内排名前五。

4. 聚焦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运行保障能力再上新水平

优化运行指挥体系，提升航班运行保障能力。充分发挥运管委平台协同效应，探索实施集中运行指挥模式，提高内外部运行指挥协调效率。持续开展跑道运行模式优化，推进双跑道由北向南相关进近运行模式。推动运行信息化项目落地，促进 GBAS航行新技术应用。全面打造安全高效的站坪和跑滑系统，优化使用停机位资源，持续推进地面滑行管制移交工作，提升航空器地面运行效率。制定应急救援能力评价机制，加快机场消防救援实训基地建设，打造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着力抓好航班正常性管理，力保全年航班放行正常率不低于 80%。

5. 聚焦创新型改革，提升经营管理效能，开创企业转型发展新局面

推动改革持续深入，构建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推动民航改革政策落地生根，制定民航收费调整方案，加快落实协议签署。深入管控体系改革，梳理公司及下属企业关键事项权责清单。系统梳理外包业务现状及问题，完善服务外包制度、流程、标准建设，促进非核心业务外包管理。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内部控制，扎实开展管理审计和审计问题跟踪整改。稳步推动下属公司转型发展，积极推进相关经营主体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经营活力。大力倡导改革创新，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积极搭建创新发展课题研究、创新成果分享、创新项目扶持等工作平台，营造创新氛围。

奋斗成就梦想，实干赢得未来。新的一年，是深圳机场“十三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公司将肩负民航强国的伟大使命，以满足广大人民对优质美好航空出行生活的向往为奋斗目标，在全面加快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的新征程上，勇当尖兵，敢立潮头，以埋头苦干的工作精神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为深圳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贡献新力量，谱写新篇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1,203,314.59元，调减营业外收入803,040.61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400,273.98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法人代表签名：罗育德